

【发布单位】厦门市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厦府〔2009〕264号
【发布日期】2009-09-02
【生效日期】2009-09-02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09G4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

(厦府〔2009〕264号)

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市规划局：

厦国土房地〔2009〕24号文悉。经研究，同意你们报送的位于湖里06-08片区五缘湾道与金山路交叉口西北角地块（编号：2009G4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挂牌出让工作由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主持，市土地开发总公司承担具体工作。挂牌出让全过程由市公证处进行公证。

二、同意你们报送的湖里06-08片区五缘湾道与金山路交叉口西北角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和规划设计条件。

三、有关该项目挂牌出让的竞买人资格、起始价、竞买保证金及地块规划设计要求等相关事项按你们提出的方案处理。

四、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土地交付、出让合同签订工作安排及项目的开工、竣工时间要求等按你们提出的方案办理。

接文后，请抓紧开展挂牌出让各项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软件著作权](#) | [总编辑](#)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